遷 入 同 意 書

茲同意　　君等共　　人，將戶籍遷入

本
□眷村(名稱)：
□公司(名稱)：
□工廠(名稱)：
□寺廟(名稱)：
□機關(名稱)：
□學校(名稱)：

房屋門牌地址為：彰化縣北斗鎮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
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

此致

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

負責人或管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機關
印信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日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90.08.06 日台(九十)內戶字第九〇六九五五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表格係遷入眷村、公司、工廠、宿舍、寺廟、學校、機關專用。